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S315 郑卢
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示范发改〔2023〕15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路线长 7.518km，路面宽度 10-11m。对现状路基病害进行处理，重新加铺沥青面层；交叉口改造 17 处；补充交通安全设施；过村路段增设排水管道。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 24388355.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玉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908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58371868Y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地 址： 洛龙区恒生科技园B区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丹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9-69690979

电 话： 0379-630695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enankuntong@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王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86108000001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名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 2008）；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2017）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 2022）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 2016）；
- (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 - 2021）
- (6) 国家、交通部现行的其它《标准》、《规范》、《规程》、

《办法》及河南地区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施工内容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3 套、结算书及附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结束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技大厦 908；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建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技大厦 908；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玉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通道及交通设施，但其通往施工范围道路不负责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

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发包人审批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施工期间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宋建峰；

身份证号： /；

职务：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 0379-6969097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及付款进度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协助承包方办理进场前相关手续，包括施工场地、施工手续办理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监督检查、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吴玉峰；

身份证号：47103111986031725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5609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 (17) G0123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负责，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

面通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

证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赵海萍 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2441008127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2)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3)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3日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试验结束后应编制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及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 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或工程签证中增减的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计量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的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所产生的变更签证作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按月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已确认工程量的 30% 支付进度款。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资料经财政审核结算完成，支付到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需附上支持性文件，并提交多份，以便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提交申请单，由监理人批准并附上支持文件和工程基本信息。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修复后提交复验申请，发包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
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区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区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2 个月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分包或转包；(2) 施工资源管理不当；(3) 工程质量不达标；(4) 合同履行能力缺失；(5) 其

他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其人员、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与承包人 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 1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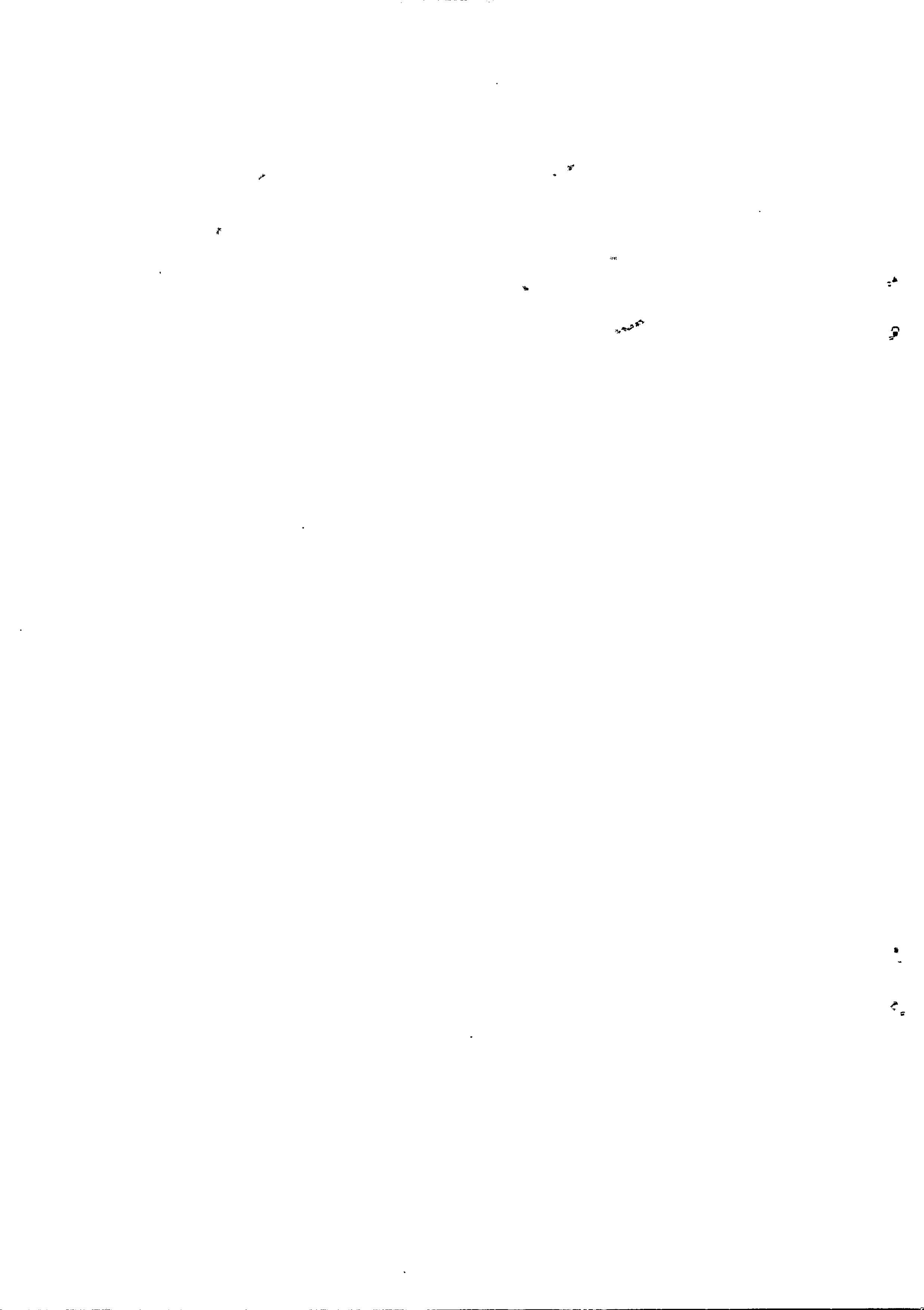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宋建峰印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刘丹印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

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否则需承担前述金额1倍的违约金。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12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7.1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以及邮局EMS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

保修书第8.3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联系人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2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12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应当延迟一倍时间的质保期。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24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2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20000元的违约金：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3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三的利息。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本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9.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758371868Y

地 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地 址：洛龙区恒生科技园B区

邮 政 编 码：471000

邮 政 编 码：471000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 代 表 人：刘丹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0379-69690979

电 话：0379-6306951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henankuntong@163.com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建行王城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610800000179